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6-08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陈加树、陈文静、程海进、韩宏涛、黄燕文、金梦、李斌、李昆、李兴华、李昊、梁建康、梁伟、刘国能、刘俊杰、刘梦、彭强、钱欣欣、阮荣华、孙才镌、谈科、汤许勉、童春艳、王骥、温晓烽、吴翔、徐永佳、颜强、余广志、张晨悦、赵雪、郑健、闫大良、谭家俊共计 33 人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条件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授予价格；2、按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3）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无特别注明按照本条 2 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则本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本条 1 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201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规定：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其中，发生派息的计算公式为： $P=P_0 - V$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1元/股的，公司将按照1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其中，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计算公式为： $P=P_0/(1+N)$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6年6月1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35,374,6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授予价-0.03= 10.98元。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为获授的股份数量。

四、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原激励对象陈加树、陈文静、程海进、韩宏涛、黄燕文、金梦、李斌、李昆、李兴华、李昊、梁建康、梁伟、刘国能、刘俊杰、刘梦、彭强、钱欣欣、阮荣华、孙才镌、谈科、汤许勉、童春艳、王骥、温晓烽、吴翔、徐永佳、颜强、余广志、张晨悦、赵雪、郑健、闫大良、谭家俊共计33人已离职，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 (股)	回购注销股份 (股)	授予价格 (元)	回购价格 (元)
1	陈加树	20000	20000	11.01	10.98
2	陈文静	30000	30000	11.01	10.98
3	程海进	20000	20000	11.01	10.98
4	韩宏涛	30000	30000	11.01	10.98
5	黄燕文	20000	20000	11.01	10.98
6	金梦	20000	20000	11.01	10.98
7	李斌	30000	30000	11.01	10.98
8	李昆	30000	30000	11.01	10.98
9	李兴华	20000	20000	11.01	10.98
10	李昊	30000	30000	11.01	10.98
11	梁建康	10000	10000	11.01	10.98
12	梁伟	20000	20000	11.01	10.98
13	刘国能	20000	20000	11.01	10.98
14	刘俊杰	22000	22000	11.01	10.98
15	刘梦	10000	10000	11.01	10.98
16	彭强	20000	20000	11.01	10.98
17	钱欣欣	20000	20000	11.01	10.98
18	阮荣华	20000	20000	11.01	10.98
19	孙才鏊	30000	30000	11.01	10.98
20	谈科	20000	20000	11.01	10.98
21	汤许勉	30000	30000	11.01	10.98
22	童春艳	20000	20000	11.01	10.98
23	王骥	20000	20000	11.01	10.98
24	温晓烽	15000	15000	11.01	10.98
25	吴翔	20000	20000	11.01	10.98
26	徐永佳	20000	20000	11.01	10.98
27	颜强	20000	20000	11.01	10.98
28	余广志	10000	10000	11.01	10.98
29	张晨悦	30000	30000	11.01	10.98
30	赵雪	30000	30000	11.01	10.98
31	郑健	20000	20000	11.01	10.98
32	闫大良	7000	7000	11.01	10.98
33	谭家俊	30000	30000	11.01	10.98
合计		714,000	714,000		

上述尚待回购注销人员 33 人共计持有 714,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201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206 人，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以及《201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款“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第四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